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本辦法涵蓋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業務補助之項目有成人健康檢查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其費用之申報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為免特約醫院執行造成困擾考量，檢討研修本辦法之部分條文，以資適用。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契約因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而終止時，應即時通知特約醫院，並同時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第四條）
- （二）修正得與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的項目，增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第五條）
- （三）修正預防保健服務所屬單位，更新申報費用依據為行政院衛生署規定。（第九條）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